

## 2021滙豐公司Mastercard®獎賞優惠(「推廣」)

### 推廣條款及細則

#### 推廣優惠資格

1. 推廣期由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公司或機構(每一間「公司」)於推廣期成功為其公司人員(「合資格持卡人」)申請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滙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發行的滙豐公司Mastercard(「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本推廣優惠不適用於申請個人信用卡、Visa公司卡、商務卡或採購卡。申請人民幣公司卡只可獲享下述之兩年年費豁免優惠。
3. 持卡人與本行的(i)滙豐公司信用卡人合約及(ii)滙豐公司卡獎賞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均繼續適用。
4. 若公司在推廣期內為持卡人申請滙豐公司Mastercard,但(i)於推廣期內取消新滙豐公司Mastercard,或(ii)於新滙豐公司Mastercard領取通知書發出日前6個月內曾取消同一持卡人名下及由本行發行的Visa或Mastercard公司卡、商務卡或採購卡,該持卡人將不可獲享下述之迎新獎賞及網上申請額外獎賞。
5. 若公司在推廣期內為持卡人申請滙豐公司Mastercard,而該持卡人於申請時已擁有本行為同一公司發出而仍有效的Visa商業卡或公司Mastercard、商務卡或採購卡(「現有卡」),該持卡人將不可獲享下述之迎新獎賞及網上申請額外獎賞。若公司為同一持卡人申請轉換現有卡至新滙豐公司Mastercard,該持卡人亦不可獲享此推廣優惠下的迎新獎賞及網上申請額外獎賞。
6. 本行所有員工不得參與此項推廣優惠活動。

#### 迎新獎賞

7. 每位合資格持卡人於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領取通知書發出日的首3個月內憑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簽賬並達到下述之簽賬要求(「簽賬要求」),可獲得以下其中一項獎賞(「迎新獎賞」):

簽賬要求	迎新獎賞
優惠1 港幣5,000元至少於港幣15,000元	\$400「獎賞錢」
優惠2 港幣15,000元至少於港幣60,000元	\$1,500「獎賞錢」
優惠3 港幣60,000元或以上	\$6,600「獎賞錢」

8. 每張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於此推廣優惠下的迎新獎賞最多可獲享\$400、\$1,500或6,600「獎賞錢」。
9. 每位合資格持卡人必須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於網上透過[www.business.hsbc.com.hk/cardacq](http://www.business.hsbc.com.hk/cardacq)成功登記於推廣期內申請之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登記」),方合資格獲得第7條條款及細則所述之迎新獎賞。未能成功登記的合資格持卡人將不會獲享此推廣活動下的迎新獎賞。每位合資格持卡人於此推廣活動只需替其每張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登記乙次。
10. 本行將根據儲存於本行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有關公司及持卡人是否符合獲得迎新獎賞的資格。透過網上登記並不代表確認獲得迎新獎賞。
11. 合資格持卡人名下所有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之交易並不能合併計算以達到此迎新獎賞下之簽賬要求。
12. 只有憑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的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簽賬並已誌賬的本地及海外簽賬交易、網上簽賬、電話訂購、傳真訂購或郵購等的交易及現金貸款,方可計算在簽賬要求內之簽賬金額(「合資格的交易」)。其他簽賬包括但不限於網上繳費、繳稅款項、自動轉賬、循環付款、分期付款、所有公司卡收費、財務費用、手續費、保險費用、賭場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退款的交易,以及任何沒有簽賬存根或正式付款紀錄的交易,均不適用於此推廣優惠。若合資格的交易並非以港幣進行,有關交易金額將以信用卡月結單上已折算為港幣之金額為準。
13. 如合資格的交易獲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獲享迎新獎賞下之「獎賞錢」,「獎賞錢」將於第17條條款及細則所述之安排自動誌入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戶口內。

## 網上申請額外獎賞 — \$100「獎賞錢」

14. 公司及其合資格持卡人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網頁 [www.business.hsbc.com.hk/cardacq](http://www.business.hsbc.com.hk/cardacq) 遞交滙豐公司 Mastercard 申請表並成功獲批核，可獲享 \$100「獎賞錢」(「網上申請額外獎賞」)。
15. 每張合資格公司 Mastercard 於此推廣優惠下的網上申請額外獎賞最多可獲享 \$100「獎賞錢」。

## 兩年年費豁免優惠

16. 公司於推廣期內申請滙豐公司 Mastercard 及成功獲批核可獲享兩年年費豁免優惠。

## 一般事項

17. 迎新獎賞及網上申請額外獎賞將於下表所述之安排誌入有關合資格公司 Mastercard 戶口內。

合資格公司 Mastercard 領取通知書發出日	「獎賞錢」誌賬日
2021年3月31日至5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
2021年6月1日至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1年8月1日至9月30日	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
2021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	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2年2月1日至3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

18. 合資格持卡人及公司的合資格公司 Mastercard 戶口必須由合資格公司 Mastercard 領取通知書發出日至第 17 條條款及細則所述之「獎賞錢」誌賬日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享此推廣下之「獎賞錢」。
19. 此推廣下之「獎賞錢」獎賞不可兌換現金、其他商品、推廣優惠或折扣及不得轉讓。
20. 於此推廣所獲享的「獎賞錢」並不包括滙豐公司卡獎賞計劃下之基本「獎賞錢」。
21. 凡對此推廣活動的推廣優惠涉及任何欺詐及/或濫用或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取消此推廣活動下發出的公司 Mastercard，本行有權取消公司及其持卡人享有迎新獎賞及/或網上申請額外獎賞(如適用)的資格。凡對此推廣活動的推廣優惠涉及任何欺詐及/或濫用，本行保留權利從有關公司 Mastercard 戶口內扣除港幣 1,000 元行政費用及所獲得獎賞的同等價值，並另行通知。
22. 合資格公司 Mastercard 戶口於獲取迎新獎賞後，如用作計算迎新獎賞的有關交易被取消，合資格持卡人及/或公司必須退回有關迎新獎賞的同等價值給本行(由本行全權決定)。本行有權於有關公司 Mastercard 戶口直接扣除迎新獎賞的同等價值，並另行通知。
23. 如對此推廣活動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24. 本行保留權利可酌情決定隨時終止或修改任何推廣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本行恕不就任何更改或終止承擔任何責任。
25. 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有關本合約條款的行使權及可享有之優惠只適用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合資格持卡人及公司。
26. 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7.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本行、公司與合資格持卡人均接受於香港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但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